

校青字[2021]29号



## 关于组织开展湖北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广大青年通过社会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锤炼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扎实推进“实践育人”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相关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及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 二、活动主题

新时代新征程 新青年兴家乡

### 三、活动对象

全校在读本科生（以个人实践为主）

### 四、活动内容

今年我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结合伟大建党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突出返乡实践等重点，引导青年

学生参与属地化、常态化的社会实践活动。

### （一）进社区返家乡专题实践调研活动

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通过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等形式，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增强服务人民、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政务实践方面，可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企业实践方面，可通过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参加实践。公益服务方面，可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社区服务方面，可主动向村、社区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兼职锻炼方面，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到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担任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文化宣传方面，可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二）“挑战杯”专题实践调研活动

本专题鼓励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的学生结合申报项目，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济合作带建设五大赛道，开展政策举措、发展现状和突

出问题等方面的调研，形成调查报告等实践结果，为后期商业计划书撰写提供数据支撑。

## 五、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6日）

各院团委做好本学院的宣传动员工作，特别是安全教育，积极争取学院教职工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帮助。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27日-2022年2月20日）

各院团委通过到梦空间 APP 发布寒假社会实践专题活动，引导学生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前社会发展形势以及学院特点，自选专题并提交《湖北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附件 1）至学院备案。

学生个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寒假社会实践整体安排开展实践活动。各学院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专班人员，为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保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今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全体学生以个人实践形式为主，遵循“就近就便”原则，禁止以学校寒假社会实践调研名义离开家乡所在地市。各类实践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开展线上调研活动。

### （三）总结阶段（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13日）

各院团委要及时对寒假社会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新学期开学后汇总和审核学生社会实践成果（见附件 2），并在到梦空间 APP 给予参与学生相应活动积分。

### （四）表彰阶段（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31日）

各院团委自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社会实践成果进行审阅和评选，按参

与人数 5%的比例评选出先进个人与优秀社会实践成果。校团委将依托“沙湖青年”微信公众号和青春飞扬网站，对先进个人和优秀社会实践成果开辟专栏展示宣传。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社会实践作为引导团员青年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深入社会的重要渠道，要正确认识寒假社会实践工作的深刻意义，将寒假社会实践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贯彻落实。院团委要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及时适应今年的新形势、新情况，深入青年群体，找准团员青年的兴趣点、关注点，加强对今年寒假社会实践工作的推广和宣传，鼓励团员青年通过线上方式参与社会实践，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做好寒假社会实践的组织引导和安全保卫工作，进一步拓宽寒假实践的覆盖范围。

（二）就近就便，确保安全。在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各院团委要对学生进行寒假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制定充分的安全保障预案，始终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社会实践活动需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规就近就便组织各项实践活动。要加强过程管理和指导，指派专人线上指导实践，守好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极端天气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与处置。如遇突发情况，立即暂停相关地区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三）积极宣传，总结经验。要在运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媒体宣传平台的推广力度，引导团员青年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采取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注重实效，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做好典型选

树宣传，将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作为鲜活案例，影响教育更广泛的青年学生。

附件 1：湖北大学 2022 年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2：湖北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报告



附件 1

## 湖北大学 2022 年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2 年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寒假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参加本次活动，已征得家长的同意。
- 2、开展线下活动前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3、不得擅自行动，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做到有事及时报告。
- 4、活动期间，不乱入草丛、树林等；不随意生火、玩火。
- 5、不组织和参与户外游泳等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活动，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玩。
- 6、不组织和参与攀岩、登山等危险活动。
- 7、不组织和参与传销、集会、游行等一切非法组织活动，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8、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三轮车”及“三无”交通工具出行，不到不正规的车票代办点购票乘车。
- 9、安全用电，爱护公物，维护公共卫生，注意保护环境，养成良好的习惯。
- 10、文明礼貌待人，谦虚谨慎做事，注意处理好与队友及所接触社会人员的关系，不酗酒，不起哄，不打架斗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11、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因本人不慎造成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 12、保持通信畅通，遇到突发事件，及时与学院指导老师取得联系，并听取指导教师意见。
- 13、活动期间，保证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形象。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湖北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报告



## 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 院：\_\_\_\_\_

专业班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 12 月 编制

社  
会  
实  
践  
报  
告  
内  
容

“挑战杯”专题实践调研

返家乡进社区专题实践调研活动

请在以上两个专题中自选一个专题开展实践活动，报告正文使用仿宋字体，字号小四，1.5倍行距，不低于1500字



社  
会  
实  
践  
报  
告  
内  
容

<p>实践心得</p>	<p>(5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实践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